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354號

原 告 林建助

被 告 旭廣營造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

兼 被 告 張旭光

羅鎧欣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

法官 洪瑞隆

法官 鄭咏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育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